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和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连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职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封华女士因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单位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